

鹤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鹤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 2024 年度鹤壁市企业标准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 监督抽查方案的通知

各县区（分）局，市标准化发展服务中心，有关企业：

现将《2024 年度鹤壁市企业标准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督抽查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2024 年度鹤壁市企业标准 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 监督抽查方案

为进一步规范企业产品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工作，落实《企业标准化促进办法》，不断提升鹤壁市企业标准化水平，推动高质量发展，决定在全市范围内开展 2024 年度企业产品标准自我声明公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 监督抽查，制定抽查方案如下。

一、监督抽查依据

- (一)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；
- (二) 《企业标准化促进办法》
- (三) 《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全面推进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 监管工作的通知》

二、监督抽查范围

2023 年 1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0 月 30 日我市企业在“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”上自我声明公开的现行有效企业标准。

三、监督抽查方式

按照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工作要求，依托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和部门协同监管平台，随机抽取我市在“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”上自我声明公开的企业标准，抽样标准数不低于抽查范围总量的 10%。原则上抽查范围覆盖到全市各县、区所管辖企业。

四、工作时间安排

监督抽查工作时间自 2024 年 11 月 10 日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。后续处理工作在 12 月 10 日前完成。

五、监督抽查内容

- (一) 标准技术要求是否低于强制性国家标准;
- (二) 标准内容是否做到技术上先进、经济上合理;
- (三) 标准编号和名称是否符合规定;
- (四) 标准功能指标和性能指标是否公开;
- (五) 其他问题。

六、监督抽查实施

市标准化发展服务中心承担本次抽查技术支持工作。承担单位应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检查人员,检查人员应具备被抽查产品及标准化专业知识和技能,按照监督抽查内容对抽样标准进行检查,填写“企业标准检查表”(见附件)。

当检查结果存有较大异议时,市市场监管局将组织专家对该标准和检查结果进行评审,形成确凿检查意见。

要确保抽查工作的公平、公正和规范、有效。

七、问题整改

本次企业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标准检查结果将分发至各县区(分)局。各县区(分)局对于检查结果中发现的各类问题,要监督企业整改落实,并将监督检查整改情况于12月10日前书面报送市局标准化科。

附件: 2024年鹤壁市企业标准检查表

附 件

2024 年鹤壁市企业标准检查表

企业（组织） 名称			
标准 名称		标准 编号	
检 查 内 容 与 结 果	标准技术要求是否低于强制性 国家标准		
	标准内容是否做到技术上先进、 经济上合理		
	标准编号和名称是否符合规定		
	标准功能指标和性能指标是否 公开		
	其他问题		
检查人员签名：日期：			
复核人员签名：日期：			